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6-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请董事长刘健先生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授权召开本次会议。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14:30。
 - (2)A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3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版请见附件)。

8.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提案

2.以上议案审议情况详见2026年2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上述议案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权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公司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章

2.授权委托书模版请参见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3.授权委托书模版请参见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提案

2.以上议案审议情况详见2026年2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上述议案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权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公司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章

2.授权委托书模版请参见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3.授权委托书模版请参见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提案

2.以上议案审议情况详见2026年2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上述议案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权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公司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章

2.授权委托书模版请参见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3.授权委托书模版请参见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提案

2.以上议案审议情况详见2026年2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上述议案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权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公司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章

2.授权委托书模版请参见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3.授权委托书模版请参见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提案

2.以上议案审议情况详见2026年2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上述议案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权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公司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章

2.授权委托书模版请参见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3.授权委托书模版请参见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

(5)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信函方式进行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与参会人员。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3月4日(星期三)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董事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1-2301870 010-88085057
传真:0991-2301779 010-88085059

联系人:朱莉 李丹
邮编:830011

4.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账号:360166。

2.投票简称:申宏投票。

3.填表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3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3月10日下午3:00。

2.A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页中查询。

3.根据网络投票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五、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开会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自理。

6、备查文件

1.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本单位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表决	委托	反对	弃权
1/00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1)议案名称	V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同意、反对、弃权”栏目中用“O”明确投意投票指示,如不明确投票指示,应当注明是否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法人股东需在委托人处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2025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信托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基金基金份额。

二、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信托计划持有中航易商仓储物流REIT基金份额84,491,000份,占基金份额总额的10.6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信托计划持有中航易商仓储物流REIT基金份额79,991,000份,占基金份额总额的1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信托计划在2026年2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卖出中航易商仓储物流REIT基金份额4,500,000份,占基金份额总额的0.5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基金份额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信托计划在在本基金中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基金基金份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信托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买卖本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交易方式	价格(元/份)	成交数量(份)
2026-02-10	大宗交易	1.40	4,500,000

除前述情况以及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信托计划不存在以其他方式买卖本基金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格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4.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营业地址。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

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

场内扩位简称、场内短简称的公告

一、公募基金基本信息

1.基金名称

2.基金简称

3.基金代码

4.基金管理人

5.基金托管人

6.基金运作方式

7.基金投资目标

8.基金投资策略

9.基金风险等级

10.基金管理人承诺

11.基金管理人承诺

12.基金管理人承诺

13.基金管理人承诺

14.基金管理人承诺

15.基金管理人承诺

16.基金管理人承诺

17.基金管理人承诺

18.基金管理人承诺

19.基金管理人承诺

20.基金管理人承诺

21.基金管理人承诺

22.基金管理人承诺

23.基金管理人承诺

24.基金管理人承诺

25.基金管理人承诺

26.基金管理人承诺

27.基金管理人承诺

28.基金管理人承诺

29.基金管理人承诺

30.基金管理人承诺

31.基金管理人承诺

32.基金管理人承诺

33.基金管理人承诺

34.基金管理人承诺

35.基金管理人承诺

36.基金管理人承诺

37.基金管理人承诺

38.基金管理人承诺

39.基金管理人承诺

40.基金管理人承诺

41.基金管理人承诺

42.基金管理人承诺

43.基金管理人承诺

44.基金管理人承诺

45.基金管理人承诺

46.基金管理人承诺

47.基金管理人承诺

48.基金管理人承诺

49.基金管理人承诺

50.基金管理人承诺

51.基金管理人承诺

52.基金管理人承诺

53.基金管理人承诺

54.基金管理人承诺

55.基金管理人承诺

56.基金管理人承诺

57.基金管理人承诺

58.基金管理人承诺

59.基金管理人承诺

60.基金管理人承诺

61.基金管理人承诺

62.基金管理人承诺

63.基金管理人承诺

64.基金管理人承诺

65.基金管理人承诺

66.基金管理人承诺

67.基金管理人承诺

68.基金管理人承诺

69.基金管理人承诺

70.基金管理人承诺

71.基金管理人承诺

72.基金管理人承诺

73.基金管理人承诺

74.基金管理人承诺

75.基金管理人承诺

76.基金管理人承诺

77.基金管理人承诺

78.基金管理人承诺

79.基金管理人承诺

80.基金管理人承诺

81.基金管理人承诺

82.基金管理人承诺

83.基金管理人承诺

84.基金管理人承诺

85.基金管理人承诺

86.基金管理人承诺

87.基金管理人承诺

88.基金管理人承诺

89.基金管理人承诺

90.基金管理人承诺

91.基金管理人承诺

92.基金管理人承诺

93.基金管理人承诺

94.基金管理人承诺

95.基金管理人承诺

96.基金管理人承诺

97.基金管理人承诺

98.基金管理人承诺

99.基金管理人承诺

100.基金管理人承诺

101.基金管理人承诺

102.基金管理人承诺